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妃樺

電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郵件：e-p25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5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、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

(A09030000E_115000589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589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05893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1份，並補充說明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之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月1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0530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、本署人事室

電子文
2026/01/23
12:38:47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